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寶慶路二十七號

電話：(○二) 二三八一六一五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公司沿革	11~12, 5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8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9, 52~53		四、
	(六)質抵押之資產	40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47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7~50		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0, 54~55		六、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539,609 仟元及 51,992,33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6%及 64%；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610,542 仟元及 30,144,027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0%及 62%；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882,151 仟元及 17,475,57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8%及 77%。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664,247 仟元及 6,381,961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新台幣

51,031 仟元及 47,604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暨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葉 淑 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160,022	9	\$ 8,990,092	11	2100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十四及二十五）	\$ 7,889,596	10	\$ 4,653,228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314,691	2	482,474	1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十八及二十五）	3,696,254	5	4,189,073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271,756	-	503,601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四）	9,453,099	12	10,771,387	1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 230,317 仟元及九十七年 229,585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二十四）	369,513	1	504,92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377,189	1	814,058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四及二十六）	505,615	1	457,38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四及二十六）	1,766,153	2	2,036,569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2,051,392	3	1,931,637	2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六）	3,542,979	4	1,883,027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二十四）	1,128,854	1	724,161	1	2150	應付工程設備款（附註二十四及二十六）	166,759	-	119,58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287,501	-	240,060	-	2260	預收款項	4,730,305	6	4,506,998	6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五）	25,690	-	16,092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二十五）	-	-	1,200,000	2
1292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四）	156,000	-	-	-	22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二十五）	2,356,792	3	2,586,212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20,489	-	610,709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權利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	-	298,5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91,523	17	14,461,132	1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79,895	1	855,4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959,021	44	33,914,176	42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十五）	7,664,247	10	6,381,961	8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二十五）	1,700,000	2	500,000	1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及十）	93,600	-	93,60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二十五）	14,629,363	18	12,480,929	15
1425	預付股款	-	-	195,061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6,329,363	20	12,980,929	1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五）	4,729,141	6	7,908,930	10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五）	893,027	1	879,522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575,490	1	575,490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3,380,015	17	15,459,074	19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十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318,484	-	280,624	-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三）	566,195	1	422,556	1
1501	土 地	6,546,471	8	6,583,101	8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十四）	33,127	-	33,115	-
1521	房屋及設備	18,719,545	23	17,385,264	2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17,806	1	736,295	1
1531	器具及設備	9,042,802	11	8,797,469	11		負債合計	52,781,680	66	48,206,890	60
1631	租賃改良	1,212,605	2	1,329,596	2	2XXX					
15X1	成本合計	35,521,423	44	34,095,430	42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二十一及二十二）				
15X8	重估增值	1,193,498	2	1,193,498	2		股 本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6,714,921	46	35,288,928	44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35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八年 1,177,015 仟股及九十七年 1,120,967 仟股	11,770,154	15	11,209,670	14
15X9	減：累積折舊	12,931,131	16	11,286,920	14		資本公積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783,790	30	24,002,008	30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175,718	3	2,175,718	3
1672	租賃權益－淨額	6,408,273	8	5,762,362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35,591	1	835,591	1
1627	出租資產－淨額	8,204,965	10	8,318,510	10	3260	長期投資	372,157	-	323,89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08,703	1	1,024,230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383,466	4	3,335,204	4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60	商譽（附註二）	7,612,870	10	5,365,259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6,641	2	1,335,926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83,167	-	48,45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4,033	2	2,156,588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696,037	10	5,413,71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12,422	-	1,907,173	2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593,096	4	5,399,687	6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二、十四、十六、二十四及二十六）	1,369,026	2	1,447,160	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五）	383,989	-	386,936	1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9,397	1	(144,866)	-
1850	長期預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十四）	3,599,904	5	3,779,066	5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224)	-	(12,351)	-
184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	194,385	-	157,989	-	346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541,275	2	5,753,104	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135,465	-	231,361	-	34XX	未實現重估增值	883,944	1	883,944	1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五）	127,741	-	20,526	-	35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938,392	4	6,479,831	8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20,968	-	367,073	-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 17,473 仟股及九十七年 16,641 仟股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931,478	7	6,390,111	8		股 份	(95,723)	-	(95,723)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1,589,385	27	26,328,669	32
						3610	少數股權	5,533,719	7	6,295,582	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7,123,104	34	32,624,251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904,784	100	\$ 80,831,14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904,784	100	\$ 80,831,1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鄭德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 22,501,224	98	\$ 22,333,843	98
4881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38,330	2	415,239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2,939,554</u>	<u>100</u>	<u>22,749,08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二十四）				
5110	銷貨成本	18,133,550	79	17,706,884	7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7,118	-	19,09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8,190,668</u>	<u>79</u>	<u>17,725,980</u>	<u>78</u>
5910	營業毛利	<u>4,748,886</u>	<u>21</u>	<u>5,023,102</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二、十六、二十四及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584,719	11	2,503,891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91,447	6	1,542,20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76,166</u>	<u>17</u>	<u>4,046,091</u>	<u>18</u>
6900	營業利益	<u>772,720</u>	<u>4</u>	<u>977,01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51,031	-	47,604	-
7110	利息收入	28,031	-	65,07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附註二）	7,638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711	-	1,8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 -	-	\$ 181,005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四)	<u>161,312</u>	<u>1</u>	<u>109,91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48,723</u>	<u>1</u>	<u>405,474</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二十四及二十六)	169,426	1	165,098	1
754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3,958	-	6,66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51,139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附註二)	-	-	3,52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五)	<u>31,881</u>	<u>-</u>	<u>32,063</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5,265</u>	<u>1</u>	<u>358,487</u>	<u>2</u>
7900	稅前利益	816,178	4	1,023,998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u>233,482</u>	<u>1</u>	<u>279,650</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82,696</u>	<u>3</u>	<u>\$ 744,348</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權益	\$ 325,558	2	\$ 300,021	1
9602	少數股權	<u>257,138</u>	<u>1</u>	<u>444,327</u>	<u>2</u>
		<u>\$ 582,696</u>	<u>3</u>	<u>\$ 744,348</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合併盈餘(附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u>\$ 0.28</u>	<u>\$ 0.28</u>	<u>\$ 0.30</u>	<u>\$ 0.26</u>
9850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u>\$ 0.28</u>	<u>\$ 0.28</u>	<u>\$ 0.30</u>	<u>\$ 0.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鄒德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82,696	\$ 744,348
折 舊	409,302	411,893
攤 銷	4,330	5,187
租賃權益攤銷	79,662	79,46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損)	(7,638)	3,525
存貨未實現盤點及呆滯損失	7,712	24,9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51,031)	(47,604)
處分投資淨益	-	(181,00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	3,247	4,78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00,893	102,975
遞延所得稅	31,441	389
預付退休金增加	(229)	(14,6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51	4,3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7,373)	(19,0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8,200	341,512
其他應收款	(86,907)	(95,133)
存 貨	239,840	124,451
預付款項	(273,737)	22,660
其他流動資產	239,714	(271,8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31,738)	(3,969,457)
應付費用	(602,796)	372,277
應付所得稅	3,402	123,439
其他應付款	360,418	(357,720)
預收款項	384,120	357,923
其他流動負債	(567,221)	(364,9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9,242)	(2,597,36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存單增加	\$ -	(\$ 3,0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95,0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25,71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92,717)	(360,2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50	13,468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增加	(105,578)	(87,770)
長期預付款增加	-	(141,83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07,448)	10,00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41,473)	(248,8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5,866)	(587,6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41,926	(282,71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62,478	580,128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22,741	(1,044,8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9,576	253,393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1,082	507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價款	-	592,737
支付少數股權股利	-	(400,218)
發放董監酬勞及以前年度股利	(20)	(23,1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7,783	(324,143)
匯率影響數	6,487	(246,94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810,838)	(3,756,0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70,860	12,746,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0,022	\$8,990,0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42,172	\$ 161,038
減：資本化利息	28,980	36,67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113,192	\$ 124,362
支付所得稅	\$ 118,368	\$ 1,23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收裝修補助款沖減折舊	\$ 59,199	\$ 52,65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1,20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56,792	\$2,586,21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權利金負債	\$ -	\$ 298,58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269,588	\$ 385,070
未完工程增加(減少)	82,334	(39,694)
應付工程設備款減少	140,795	14,910
支付現金	\$ 492,717	\$ 360,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鄒德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五十六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以經營零售百貨及超級市場為主要業務。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母公司在全省各地共成立九家分公司。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百貨之批發零售及生鮮食品之加工及銷售。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投資取得重慶遠東百貨有限公司(原重慶遠百百貨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更名)100%表決權。

百揚投資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二季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向荷蘭銀行購買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40%股權，透過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此次交易後母子公司併同原持有股份，共計持有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100%股權。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第四季投資取得大連連太百貨有限公司及重慶市立洋百貨有限公司100%表決權。

百發中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係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由太平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設立，專營投資控股為業務。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遠東百貨有限公司、大連連太百貨有限公司、重慶市立洋百貨有限公司及天津遠東百貨公司(原天津遠百百貨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更名)皆以經營零售百貨為主要業務。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百新世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零售、精品百

貨及大型購物中心等業務。遠東鴻利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以出租建物為業務。裕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廣告業務。遠百新世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仍屬創業期間。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太平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均專營投資控股業務。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主要業務均為企業顧問服務。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AMC)係以貿易為其主要業務。

合併母子公司九十八年三月底之組織關係圖請參閱附表一。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合併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807 人及 9,15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盤點及折扣損失、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退休金、未決訴訟案損失、員工分紅以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惟本公司已將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除百發中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重慶遠東百貨有限公司、大連連太百貨有限公司及重慶市立洋百貨有限公司由太平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及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後三季分別投資設立及取得其 100% 之表決權，因此僅列入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報表外，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母公司、遠百企業公司、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百揚投資公司、亞

東百貨公司、百鼎投資公司、遠東鴻利多公司、AMC、裕民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遠東都會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天津遠東百貨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及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除母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功能性貨幣為非新台幣時，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期末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予以合併。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及上市封閉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各應收款項帳齡分析法進行評估其收回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及其他存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商品存貨除遠百企業公司及遠東都會公司採用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外，餘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零售價法計價；其他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商品存貨除遠百企業公司及遠東都會公司採用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外，餘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零售價法計價；其他存貨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採用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採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零售價法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各零售部門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售價減除

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配合定期盤點，參酌商品特殊屬性及週轉率，作為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基準。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於股東會決議日認列，作為投資成本減項。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及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指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或租金成本。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母公司之折舊八十八年度以前取得者採定率遞減法，八十八年度（含）以後取得者則採直線法，另亞東百貨公司折舊係採定率遞減法，其他子公司則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設備，八至五十五年；器具及設備，三至十七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不動產投資之折舊係按房屋及建築估計耐用年限五十五年以上以直線法計提。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租賃權益

租賃權益包括取得地上權之成本及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量販店之投入成本，合約期滿時，應將建物及固定設備無條件移轉出租人。

地上權係以各期權利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作為成本入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權利金負債。地上權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逐期攤銷，每期所支付權利金款項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地上權土地上購建之建築物，於建造期間內所攤銷之地上權及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建築物成本，並自開始營運之日起，按剩餘使用期限平均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商譽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列為商譽，採直線法按五至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

退休金

母公司、遠百企業公司、亞東百貨公司、裕民公司、遠東都會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及百揚投資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重慶遠東百貨公司及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皆依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規定標準計提，並交由地方政府部門統籌支付，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其他子公司因無建制內人員，故未委託精算師估算退休金相關資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租賃權益、無形資產、閒置資產、不動產投資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收入認列

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特約商店收入

母子公司賣場中劃分部分場地，供特約商店設立買賣據點；特約商店之銷售交易之義務人為個別廠家，其對商品或勞務銷售之內容（包括本質、型態、特性或規格）及價格具有決定權，尚未銷售之存貨亦為其所有。母子公司對特約商店僅依約賺取固定金額，或依個別特約商店之營業額按約定之比例計算收入。

庫藏股票

母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母公司於註銷庫藏股票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貸記資本公積。

母公司於處分庫藏股票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處分價格如低於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海外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當地規定辦理。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會計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者，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零售價法衡量者，以各零售部門各別比較之；（三）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淨利減少 14,84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合併盈餘減少 0.01 仟元。母子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第一季營業外損失 27,896 仟元至銷貨成本。

母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

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淨利減少 20,70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合併盈餘減少 0.02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7,848	\$ 159,644
支票及活期存款	4,028,790	4,128,653
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八年 0.355-4.14%，九十七年 1.8-5.0%	<u>2,910,384</u>	<u>4,538,723</u>
	7,127,022	8,827,02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年收益率九十 八年 0.12%，九十七年 1.9%	<u>33,000</u>	<u>163,072</u>
	<u>\$ 7,160,022</u>	<u>\$ 8,990,09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298,051	\$ 409,239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33,726</u>	<u>132,353</u>
	1,431,777	541,592
減：評價調整	(<u>117,086</u>)	(<u>59,118</u>)
	<u>\$ 1,314,691</u>	<u>\$ 482,474</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3,378	\$ 2,758,733	\$ 470,246	\$ 2,459,453
加（減）：評價調整	(<u>231,622</u>)	<u>1,970,408</u>	<u>33,355</u>	<u>5,449,477</u>
	<u>\$ 271,756</u>	<u>\$ 4,729,141</u>	<u>\$ 503,601</u>	<u>\$ 7,908,930</u>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品存貨	\$ 2,046,107	\$ 1,923,427
其他存貨	5,285	8,210
	<u>\$ 2,051,392</u>	<u>\$ 1,931,637</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2,738 仟元及 83,698 仟元；備抵存貨盤點損失分別為 29,693 仟元及 51,798 仟元；備抵未實現進貨折扣分別為 56,000 仟元及 48,000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未實現盤點及呆滯損失 7,712 仟元及 24,920 仟元；存貨盤虧分別為 14,935 仟元及 2,976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未上市及未上櫃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 2,921,779	34	\$ 4,073,661	34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2,483,033	33	-	-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1,926,176	34	1,952,750	34
豐洋興業公司	286,072	26	239,477	26
裕民貿易公司	37,515	47	87,557	47
上海諮詢管理顧問公司	7,196	49	6,236	49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2,476	20	22,280	20
太崇興業公司	-	24	-	24
太崇投資公司	-	100	-	100
聯青投資公司	-	50	-	50
崇光興業公司	-	34	-	34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	48	-	48
	<u>\$ 7,664,247</u>		<u>\$ 6,381,961</u>	

子公司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分別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75,000 仟元及 425,000 仟元，於中國大陸投資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33% 之表決權。

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7,664,247 仟元及 6,381,961 仟元相關投資淨益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為 51,031 仟元及 47,604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及聯青投資公司因其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母子公司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729,917	\$733,297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163,110</u>	<u>146,225</u>
	<u>\$893,027</u>	<u>\$879,522</u>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母公司投資高雄捷運公司之投資成本 100,000 仟元，自該公司九十七年四月開始營運起，於其特許期間內分期攤銷。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累積攤銷金額計 3,380 仟元。

十、不動產投資－淨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u>\$ 93,600</u>	<u>\$ 93,600</u>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u>\$ 35,521,423</u>	<u>\$ 34,095,430</u>
重估增值		
土 地	1,183,852	1,183,852
房屋及設備	<u>9,646</u>	<u>9,646</u>
	<u>1,193,498</u>	<u>1,193,498</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36,714,921</u>	<u>35,288,9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減：累積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 6,415,837	\$ 5,667,525
器具及設備	5,563,258	4,724,135
租賃改良	<u>944,711</u>	<u>888,051</u>
	12,923,806	11,279,711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u>7,325</u>	<u>7,209</u>
累積折舊合計	<u>12,931,131</u>	<u>11,286,920</u>
	23,783,790	24,002,00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408,273	5,762,362
租賃權益－淨額（附註十二）	8,204,965	8,318,51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十三）	<u>1,008,703</u>	<u>1,024,230</u>
	<u>\$ 39,405,731</u>	<u>\$ 39,107,110</u>

母公司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於六十九年、七十年、七十三年及八十四年辦理土地重估；於六十四年及七十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金額外，其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08,696 仟元及 411,193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28,980 仟元及 36,676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90-2.35% 及 2.35-2.36%。

母公司為擴展花蓮地區之營業使用，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將花蓮縣國風段相關土地及房屋設備未折減餘額 68,247 仟元，自閒置資產轉列未完工程並投入興建大型百貨商場。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該案未完工程成本餘額為 540,344 仟元。

母公司為擴展板橋地區之營業使用，於九十四年二月與遠揚建設公司協議，將台北縣板橋市新板段之土地，採合建分屋方式共同興建大型購物中心。雙方約定依母公司及遠揚建設公司土地持分比例，分攤建築工程成本。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該案未完工程成本餘額為 5,686,840 仟元，係包括土地成本、建築師設計費、建築工程成本及資本化利息。

六、租賃權益－淨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遠百亞太開發高雄	\$ 3,262,097	\$ 3,338,397
遠東百貨信義區 A13	3,204,564	3,191,633
遠東百貨桃園站前	679,633	754,455
遠東百貨台中學產	223,966	40,287
遠百企業台中復興分公司	566,990	625,342
遠百企業高雄平等分公司	227,609	276,093
遠百企業桃園分公司	36,391	84,913
遠百企業員林分公司	3,715	7,390
	<u>\$ 8,204,965</u>	<u>\$ 8,318,510</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租賃權益攤提分別為 79,662 仟元及 79,460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一)子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興建暨營運高雄亞洲企業金融中心大樓（遠百亞太購物中心）合約，依約由亞洲水泥公司提供建地由遠百亞太開發公司興建商業大樓。遠百亞太開發公司得自契約簽訂日起使用五十年，並支付 1,073,000 仟元作為地上權權利金（帳列租賃權益），按使用期間平均攤銷，另自簽約日起，每年十一月給付公告地價百分之五作為地租，該大樓於九十年十月興建完成並分別出租予母公司及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商業大樓成本係依工程合約總價，於使用期間（自九十年十月至一三六年十二月）平均攤銷。

(二)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編號 A13 市有土地地上權，權利金合約總金額為 3,196,888 仟元，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完成地上權設定。依約該地上權存續期間為五十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另自簽約之日起，每月給付租金 3,771 仟元，並隨同公告地價調整。自九十六年一月起調整每月租金為 4,844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皆支付租金 14,532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上述權利金已於九十二年支付頭期款 959,066 仟元外，其餘應付權利金 2,237,822 仟元不計息分五年繳納，經減除未實現利息支出 78,937 仟元後之淨額 2,158,885 仟元，帳列應付權利金負債，並已於九十七年十月全數繳納完畢。

(三) 母公司於八十六年三月與桃園縣農會簽訂投資興建暨營運站前商業大樓合約，依約由桃園縣農會提供建地由母公司興建商業大樓。母公司應支付 150,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並自開始營運日起轉列房屋租賃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另自簽約日起，每月給付 3,000 仟元之權利金，第二年起依物價指數調整。合約期滿時，母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物之固定設備，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桃園縣農會。該大樓已於八十八年十月興建完成並正式營運，投資興建商業大樓成本於使用期間（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一〇七年四月）平均攤銷。

(四)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投標取得教育部經管座落於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9、91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之承租權。依約租期為二十年，惟給予一年免租金之規畫期間，故自九十六年四月六日後起算，俟租賃期間屆滿後，母公司得申請續約一次，期間為二十年。年租金為 140,288 仟元，並以租賃契約起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母公司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出具之連帶保證書 280,576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保證期間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為確保興建完工之地上建物在租賃期間屆滿時，依租賃契約約定順利移轉登記為國有或辦理滅失登記之目的，母公司應強制將地上建物信託予中華民國境內合法金融機構。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已積極規劃開發地上建物並投入相關成本計 223,966 仟元。

(五) 遠百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與數家公司簽訂投資興建台中復興、高雄平等及桃園分公司之量販店合約，依約由出租人提供建地由遠百企業公司興建量販店，合約期滿時，應將建物及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移轉出租人。

遠百企業公司員林分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與地主簽訂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由原續約三年改為續約五年，即延長租期至九十九年四月四日止。

三、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土 地	\$ 420,762	\$ 421,051
房屋及設備	523,089	522,597
器具及設備	255	255
成本合計	<u>944,106</u>	<u>943,903</u>
重估增值		
土 地	211,744	211,744
房屋及設備	3,027	3,027
	<u>214,771</u>	<u>214,771</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1,158,877</u>	<u>1,158,674</u>
減：累積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147,815	132,132
器具及設備	249	243
	<u>148,064</u>	<u>132,375</u>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2,110	2,069
累積折舊合計	<u>150,174</u>	<u>134,444</u>
淨 額	<u>\$ 1,008,703</u>	<u>\$ 1,024,230</u>

- (一) 母公司將座落於高雄市之土地及建物出租予關係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辦公營業場所使用，租期於九十九年二月到期。
- (二)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七月及十一月將台南公園店及新竹金竹廣場部分房地出租予威秀影城公司作為電影院使用，期間均為十五年，台南公園店之租金自九十七年七月起調整為每月 3,297 仟元，另新竹金竹廣場之租金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調整為每月 4,378 仟元。母公司依約收取押金 33,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 (三) 母公司將座落於台北市仁愛路之土地及建物出租予惠康百貨公司使用，租期於一〇〇年八月到期。

依據所有出租契約，未來五年母子公司可收取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後三季	\$143,369
九十九年	179,253
一〇〇年	180,748
一〇一年	181,188
一〇二年	184,407
一〇三年第一季	46,919

ㄅ. 存出保證金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房屋租賃押金	\$ 156,000	\$1,240,137	\$ -	\$1,203,355
其 他	-	128,889	-	243,805
	<u>\$ 156,000</u>	<u>\$1,369,026</u>	<u>\$ -</u>	<u>\$1,447,160</u>

ㄆ. 閒置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土 地	\$ 85,232	\$ 85,430
房屋及設備	217,099	223,645
器具及設備	<u>14,697</u>	<u>8,151</u>
	<u>317,028</u>	<u>317,226</u>
重估增值		
土 地	255,291	255,291
房屋及設備	<u>16,058</u>	<u>16,058</u>
	<u>271,349</u>	<u>271,349</u>
	<u>588,377</u>	<u>588,575</u>
減：累計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175,882	179,666
器具及設備	14,225	7,780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u>14,281</u>	<u>14,193</u>
	<u>204,388</u>	<u>201,639</u>
淨 額	<u>\$383,989</u>	<u>\$386,936</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606 仟元及 70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六、長期預付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長期預付租金		
(一)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BR4 分館	\$ 3,524,129	\$ 3,630,780
(二)遠百企業公司新竹分公司	319,461	342,694
(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敦化 分館	87,500	137,500
(四)遠百企業公司大直分公司	-	59,355
	<u>3,931,090</u>	<u>4,170,329</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 預付款項）	<u>331,186</u>	<u>391,263</u>
	<u>\$ 3,599,904</u>	<u>\$ 3,779,066</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攤銷金額（帳列營業費用－租金支出）分別為 100,893 仟元及 102,975 仟元。

(一)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及宏通綜合商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通公司）簽訂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以下簡稱 BR4）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約定自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BR4 館正式開幕日起，按月支付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租金，租期十年，租金按每月 12,701 仟元收取固定租金，另外，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BR4 館之年營業額計算，收取抽成租金。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租金費用均為 38,102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支付保證金予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分別為 14,363 仟元及 24,423 仟元，另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依「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辦法」規定繳交營運保證金 95,962 仟元，暨 BR4 基地土地開發案之保固保證金 33,439 仟元予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存出保證金共計 168,187 仟元。

此外，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為取得 BR4 土地聯合開發建物之承租權，預先支付予 BR4 之開發權人－宏通公司款項，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宏通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書，承租宏通公司所有之 BR4 土地及建物，約定承租期間為十五年，當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支付金額超過應付租金時，該超付金額視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預付租金，將由未來之應付月租金中抵扣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97,118 仟元及 109,489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付宏通公司租金分別為 3,524,129 仟元及 3,630,780 仟元，其中一年內到期部分分別為 257,952 仟元及 258,675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

(二) 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與新竹化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化工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依約由新竹化工提供建地並興建量販商店，該建物相關之工程款項，由新竹化工公司及遠百企業公司按 1：2 出資比例付款，遠百企業公司之出資（包括前期開發費用）視為預付租金，於該分公司開幕日起依剩餘合約年限（十九年三個月）平均攤銷，新竹分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十月開幕。

(三)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間向明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陽開發」）承租座落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6 號一至五樓建築物供敦化分公司營業使用，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七月間與明陽開發續約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同時預付租金 300,000 仟元。約定自九十四至九十九年度之六年時間平均扣抵租金支出，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明陽開發租金分別為 87,500 仟元及 137,500 仟元，其中一年內到期部分均為 50,000 仟元。另租約中約定，自九十七年十月起，將存出保證金 350,000 仟元按每月 13,000 仟元抵付租金至九十九年十二月止。租期屆滿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得以相同條件續租一年。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72,000 仟元及 350,000 仟元，其中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到期部分為 156,000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均為 51,500 仟元。

(四) 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與良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良績公司）等四家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由遠百企業公司向良績公司等四家公司承租其興建中之購物中心，自該分公司開幕日起使用二十年，作為遠百企業公司大直分公司使用，每月包底租金為13,750 仟元，抽成租金俟遠百企業公司年銷售淨額超過約定金額時，依特定百分比計算。依約遠百企業公司已分別於良績公司取得該建物之建造執照（九十三年度）及使用執照（九十四年度）時各支付預付租金 165,000 仟元，另遠百企業公司已分別於簽約日（九十二年度）及起租日（九十五年度）支付 55,000 仟元及 27,5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另遠百企業公司依約於履約保證期間提供按該租賃標的物總造價（約 837,623 仟元）之特定百分比計算額度之銀行履約保證函或公司保證本票。九十七年底依合約開立公司保證本票 547,647 仟元。大直分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營業。

ㄗ. 銀行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八年 1.1-7.0965% 及 九十七年 2.426-7.884%	\$ 6,459,596	\$ 4,653,228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 1.54-1.785%	<u>1,430,000</u>	<u>-</u>
	<u>\$ 7,889,596</u>	<u>\$ 4,653,228</u>

ㄘ.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率分別為 0.45-2.60% 及 2.06-3.10%。

ㄙ.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 計
遠東百貨公司			
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公司債	\$ -	\$ 500,000	\$ 500,000
國內第二十次有擔保公司債	<u>-</u>	<u>1,200,000</u>	<u>1,200,000</u>
	<u>\$ -</u>	<u>\$ 1,700,000</u>	<u>\$ 1,700,000</u>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 計
遠東百貨公司			
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公司債	\$ 1,200,000	\$ -	\$ 1,200,000
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公司債	-	500,000	500,000
	<u>\$ 1,200,000</u>	<u>\$ 500,000</u>	<u>\$ 1,700,000</u>

- (一) 母公司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1.81%。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 (二) 母公司國內第二十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七年十月七日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2.75%，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 (三) 母公司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日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乙、丙及丁四種債券，票面利率 1.178%，各券發行金額皆為參億元整，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本公司債已於九十七年八月到期清償。

示 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聯貸一年利率九十八年 1.05-3.0254% 及 九十七年 2.7273-4.0930%		
合庫、土銀及華銀主辦聯貸 案(一)	\$ 2,199,355	\$ -
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及陽信 銀行聯貸案(二)	990,000	1,250,000
合庫、一銀及彰銀主辦聯貸 案(三)	-	3,150,000
	<u>3,189,355</u>	<u>4,4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擔保借款(四)－一年利率九十八年 0.91-2.96%及九十七年 2.13- 2.426%	\$ 6,830,000	\$ 1,950,000
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五)－一年 利率九十八年 0.812-2.05%及 九十七年 1.609-2.26%	5,783,800	6,577,141
信用借款(六)－一年利率九十八年 1.45-2.94%及九十七年 1.812- 3.4024%	<u>1,183,000</u>	<u>2,140,000</u>
	16,986,155	15,067,14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356,792</u>	<u>2,586,212</u>
	<u>\$ 14,629,363</u>	<u>\$ 12,480,929</u>

(一)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合庫、土銀及華銀主辦聯貸案 2,200,000 仟元，分甲、乙兩項授信，甲項授信為中期擔保借款 1,760,000 仟元，自九十七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一〇一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每期攤還 440,000 仟元。乙項授信為中期商業本票保證借款 440,000 仟元，自九十七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月止，本金自一〇一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每期攤還 110,000 仟元。

(二) 母公司與遠百亞太開發公司、百鼎投資公司、百揚投資公司、遠東鴻利多公司及裕民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共同與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及陽信銀行（三家主辦銀行）簽署聯合授信貸款合約，融資額度為 2,500,000 仟元，由六家公司共用，採浮動利率計息，期限至九十八年十一月共計三年，屬長期授信合約，並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

(三)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合庫、一銀及彰銀主辦聯貸案 6,000,000 仟元，分甲、乙兩項授信，甲項授信為長期擔保借款 1,500,000 仟元，自九十二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九十八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每期攤還 150,000 仟元。乙項授信為中期信用借款 4,500,000 仟元，自九十二年十月起至九十七年十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九十四年十月起每六個月為

一期，分七期，前六期每期攤還 450,000 仟元，最後一期攤還 1,800,000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四年度提前清償本金 600,000 仟元。並已於九十七年十月全部清償完畢。

(四)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保借款餘額中 1,500,000 仟元係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抵押借款，借款期間為九十七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一〇〇年十月起按月分二十四期平均攤還。其餘借款到期日雖短於一年，惟母子公司已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是列於長期借款。

(五)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係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是列於長期借款。

(六)除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 600,000 仟元及 1,100,000 仟元係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之信用借款，因是列於長期借款外，其餘信用借款說明如下：

- 1.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高雄銀行信用借款餘額 100,000 仟元，按該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計息，於九十八年五月到期一次還本。
- 2.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餘額 200,000 仟元，按該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 0.77%浮動計息，自貸放日起算第二十四個月、第三十個月及第三十六個月各償還三分之一；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33,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 3.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台北富邦銀行信用貸款 200,000 仟元，利率 2.81%，自貸放日起算滿十八個月償還第一期，之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應償還 50,000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4. 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仟元，按該銀行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碼 0.6% 浮動計息，自貸放日起算滿十八個月償還第一期，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應償還 75,000 仟元，並徵取攤還期票辦理；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5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
5. 子公司遠東都會公司於第一商業銀行信用貸款 60,000 仟元，按該銀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碼 0.465% 機動計息，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 5,000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
6. 子公司遠東都會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光銀行貸款 70,000 仟元，按該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 0.42% 機動計息，借款期間三年，九十八年十二月到期一次還本。
7.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總額為 60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九十二年十一月起至九十七年十一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九十四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五期，每期攤還 40,000 仟元。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為 120,000 仟元，已於九十七年十一月清償完畢。

二、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

股 息	60%
股東紅利	33%
員工紅利	4%
董監事酬勞金	3%

母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母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九十八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1,720 仟元及 8,79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4% 及 3% 計算。於股東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市價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公積	\$ 28,686	\$ 160,715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3,105	560,484	\$ 0.3	\$ 0.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3,105	1,457,257	0.3	1.30
員工紅利－以現金方 式發放	-	57,857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 方式發放	-	43,393		
	<u>\$ 734,896</u>	<u>\$2,279,706</u>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0,375 仟元及 22,781 仟元，其較九十七年度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增加 20,250 仟元及 15,187 仟元，主要係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至九十八年第一季營業費用。

九十七年度每股股利，係依母公司九十八年三月底流通在外股數 1,177,015 仟股計算，惟母公司嗣後因買回母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股東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相關事宜。

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母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所作之決議並無差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母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125,491	\$ 4,465,99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按持股比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271,974	809,2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143,810	477,846
期末餘額	<u>\$ 1,541,275</u>	<u>\$ 5,753,104</u>

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u>17,473</u>	<u>-</u>	<u>-</u>	<u>17,473</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u>28,770</u>	<u>-</u>	<u>12,129</u>	<u>16,641</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市 價 (仟 元)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百鼎投資公司	17,473	<u>\$ 95,723</u>	<u>\$ 307,496</u>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百鼎投資公司	16,641	<u>\$ 95,723</u>	<u>\$ 838,710</u>

子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處分母公司股票計 12,129 仟股，處分價款為 592,737 仟元，於沖減母公司轉列之庫藏股票成本 69,776 仟元，依母公司之持股比例增加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522,909 仟元。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每股合併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合併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股合併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當期稅前利益	\$ 816,178				
減：少數股權影響數	(487,102)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期純益	329,076	\$ 325,558	1,159,542	<u>\$ 0.28</u>	<u>\$ 0.2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2,451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29,076</u>	<u>\$ 325,558</u>	<u>1,161,993</u>	<u>\$ 0.28</u>	<u>\$ 0.28</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當期稅前利益	\$ 1,023,998				
減：少數股權及子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影響數	(677,310)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期純益	346,688	\$ 300,021	1,155,537	<u>\$ 0.30</u>	<u>\$ 0.2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225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46,688</u>	<u>\$ 300,021</u>	<u>1,155,762</u>	<u>\$ 0.30</u>	<u>\$ 0.26</u>

計算稀釋每股合併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合併盈餘。計算稀釋每股合併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合併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合併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合併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0.32 元及 0.27 元減少為 0.30 元及 0.26 元。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遠東紡織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者
馬來西亞商都市百貨（納閩島）股份有限公司（納閩島都市百貨公司）	對子公司遠東都會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者
都市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都市百貨公司）	納閩島都市百貨公司之母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豐洋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崇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崇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青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鼎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傳電信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鼎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遠揚建設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亞東預拌混凝土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遠揚營造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全家福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之孫公司
遠博資產管理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之子公司
Chengdu People's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 Ltd.	大陸地區合作企業（Joint Venture Partner）
Quanxing Wine Factory	大陸地區合作企業（Joint Venture Partner）
Hutchison Enterprises (Chongqing) Co., Ltd.	大陸地區合作企業（Joint Venture Partner）
Chengdu Pacific Department Store	受該公司委託經營管理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及二十六列示者，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於後附之「合併關係人交易事項明細表」（附表二及三）。

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或質押作為進貨、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稅務行政救濟及訴訟提存等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定存單	\$ 25,690	\$ 16,0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8,022	1,808,8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9,380	961,1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908	203,470
固定資產－淨額	14,119,458	13,516,444
閒置資產－淨額	274,722	275,815
受限制資產	127,741	20,526
	<u>\$ 18,373,921</u>	<u>\$ 16,802,343</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母子公司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 (一)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約為 20,664 仟元。
- (二)已訂約尚未支付之工程款約為 4,083,275 仟元。
- (三)母子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表列如下：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3,892,000
台灣崇廣公司	94,297
	<u>\$ 3,986,297</u>

- (四)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十三及十六列示者，母子公司尚簽訂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1. 母公司為業務需要向關係人亞洲水泥公司承租台北大樓作為分公司營業場所，租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母公司有優先續租權，每月租金為 6,562 仟元。
2.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原向合作金庫銀行（原始承租人）承租座落於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一段 120 號建築物供中壢中央分公司營業使用，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因該土地及建築物經合作金庫銀行公開標售後，由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銀租賃」）取得所有權。該租約於一〇〇年六月到期，租期屆滿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有優先承租權，依租約規定，太

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每月應支付之租金 5,214 仟元，存出保證金為 100,000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分別為 15,641 仟元及 15,000 仟元。

3.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一年度與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及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將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原設定予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地上權移轉設定予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每年應給付之租金為當年期政府公告申報地價之 10%。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均為 25,676 仟元，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均為 200,000 仟元。
4.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六和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和紡織廠」）及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華建設」）承租座落於中壢市元化路 357 號建築物供中壢分公司營業使用，一〇七年十二月到期，租期屆滿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有優先承租權。依租約規定，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前三年每月應支付之固定租金為 22,750 仟元（含稅），九十一年度起每月應支付租金調整為停車場基本租金及商場基本租金與商場抽成租金（營業額之 6%）兩者較高者，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支付租金分別為 102,776 仟元及 99,770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出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137,035 仟元及 65,001 仟元，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均為 253,041 仟元。
5.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間，向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座落於新竹市民族路 2 號建築物供新竹分公司營業使用，一〇八年九月到期，租期屆滿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有優先承租權。依租約規定，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每季應支付之租金為停車場基本租金及商場基本租金與商場抽成租金（營業額之 6%）兩者較高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分別為 41,468 仟元及 50,400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出保證金均為 96,040 仟元，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均為 336,876 仟元。

6.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二年向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洋興業」）承租座落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6 號地下一樓至地下四樓建築物供敦化分公司營業使用，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七月間與豐洋興業續約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月租金訂為 8,500 仟元，租期屆滿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得以相同條件續租一年。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均為 25,500 仟元。

7. 子公司天津遠東百貨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天津隆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租期自九十五年四月至一一五年三月止，租金合計人民幣 786,700 仟元（新台幣 3,903,798 仟元）。該合同由母公司提供連帶保證責任額度計人民幣 88,200 仟元（新台幣 437,670 仟元）。

除上述租賃契約外，母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其他數家公司簽訂承租營業場所契約。依據主要租賃契約，母子公司未來五年內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後三季	\$ 1,327,086
九十九年	1,611,891
一〇〇年	1,644,477
一〇一年	1,678,237
一〇二年	1,643,327
一〇三年第一季	571,542

(五) 母公司與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開公司）於八十六年簽訂新竹金竹廣場預售房地買賣契約，價款總額 4,114,456 仟元（未稅），扣除公共基金及折讓金 68,426 仟元後，房地價款為 4,046,030 仟元。該房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開幕，母公司業將該房地價款淨額 4,046,030 仟元轉列固定資產成本，尚未支付之工程尾款 457,819 仟元，帳列應付工程設備款。台開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母公司起訴請求支付 1,020,367 仟元（含買賣契約尾款及變更設計追加款），並主張遲延利息。該案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遠東百貨公司應給付台開公司

工程款 715,906 仟元，另按下列方式及期間加計利息，其中 686,596 仟元自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起，26,365 仟元自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三計算之利息；其他 2,945 仟元自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惟母公司基於台開公司嚴重違約，且母公司對台開公司仍有多項請求權存在，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依法提起上訴，經台灣最高法院於九十七年七月八日判決廢棄原台灣高等法院之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目前由台灣最高法院審理中。

母公司為免假執行，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定存單 725,000 仟元之擔保金免為假執行。前述提存物已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法院裁定變更為母公司及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持有之亞洲水泥公司股份，分別為 37,000 仟股及 35,500 仟股，共計 72,500 仟股。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二季評估此訴訟未來可能之影響，再補估列應付工程設備款 266,292 仟元入帳，並認列相關折舊 17,463 仟元；九十六年五月與台開公司協議暫行支付工程款 715,906 仟元，並於台開公司受領之翌日起停止計息，雙方並同意各自取回因假執行所提供之擔保物。母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八月三日取回前述提存之亞洲水泥公司股票。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已按郵政儲金之利率估列應付遲延利息計 131,544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六)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將位於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出售予板信銀行，並於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完成過戶，另與板信銀行約定，前述土地併同板信銀行已有土地，於大樓興建完成後，板信銀行同意將地面 1~3 層約 1,800 坪面積出租予母公司經營賣場。另前述已售土地有關重劃核定結果，母公司認為土地配回比率不當，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判決駁回，母公司不服，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四日依法提起再審之訴，目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 (七) 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已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及九十三年一月清償世華國際租賃公司原應於九十五年十月一日到期之擔保借款餘額 138,545 仟元及 5,000 仟元，惟世華國際租賃公司認為提前清償涉及違約情事，故於九十五年兌付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保證票據計 20,00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另世華國際租賃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來函表示，截至九十六年九月止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尚積欠 3,905 仟元，故兌付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保證票據 5,000 仟元，並扣除前述積欠款項退還 1,095 仟元予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述兌付之保證票據扣除退還金額共計 23,90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管理當局仍持續與世華國際租賃公司進行和解協商，除對前述其他應收款已分別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提列呆帳損失外，評估未來應無其他損失之可能性。
- (八) 章民強以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補選董事、監察人）、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增資 4,000,000 仟元及修正章程）臨時股東會決議為不實製作，起訴確認上述兩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並請求塗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董監變更登記、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改章程變更登記；此外，章民強尚另請求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應給付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止之董事報酬 5,000 仟元及延遲利息。上述案件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九)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部分銀行存款因太平洋 SOGO 聯名卡之「策略聯盟合約書」合約爭議，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向法院申請在新台幣 1,650,000 仟元及執行費新台幣 13,200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嗣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以九十三年度裁全字第 663 號民事裁定，准許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提供股票為反擔保，撤銷前開假扣押。嗣後由關係人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所有面額 1,650,000 仟元之遠傳電信公司股票 165,000 仟股予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作為反擔保品以撤銷假扣押；同時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開立面額 1,665,000 仟元之銀行本票，經關係人太平洋流通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背書後交付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擔保。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及國泰世華銀行進行「策略聯盟增修協議書」(下稱增修協議書)談判，惟國泰世華銀行未完成簽約程序，而藉此尚未生效之增修協議書，誣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違約，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法院聲請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提出 900,000 仟元之假扣押，經法院裁定後，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就上述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存於法院作為反擔保品之遠傳電信公司股票 90,000 仟股部分執行假扣押，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依法提出抗告及再抗告均被駁回。

國泰世華銀行另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發行 SOGO 集利卡及已發行之 SOGO 集利卡不得享有購物優惠。初經台北地方法院駁回前開假處分聲請，國泰世華銀行不服提起抗告，嗣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九十三年度抗字第 1612 號民事裁定准許國泰世華銀行假處分之聲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再抗告，案經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台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結果，仍駁回國泰世華銀行之聲請，國泰世華銀行再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而最高法院日前復將該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命更為裁定，嗣依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抗更(二)字第 31 號裁定結果，國泰世華銀行取得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假處分裁定，並聲請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

國泰世華銀行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亦向台北地方法院另行起訴，請求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賠償新台幣 900,000 仟元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嗣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判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敗訴。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不服，已依法提起上訴，同時於九十五年估列可能損失 200,000 仟元，惟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判決上訴駁回，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依法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於九十七年九月增提可能損失 100,000 仟元及相關利息，帳列其他應付款。

除上述訴訟案件外，國泰世華另請求判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不得發行 SOGO 集利卡等，經台北地方法院於第一審判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敗訴，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第二審以第一審關於命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自行辦理促銷活動或與其他金融機構配合促銷活動，應經國泰世華銀行同意」部分之判決有誤，認為其限制促銷活動範圍，超過「除周年慶、年中慶、過年檔期外，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舉辦有關等同或優於 SOGO 聯名卡優惠條件之促銷活動應同意優先與國泰世華銀行洽辦，與其他金融機構配合舉辦有關等同或優於 SOGO 聯名卡優惠條件之促銷活動，應經國泰世華銀行同意」部分，應予廢棄，並駁回國泰世華銀行該部分之請求。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就第二審其餘不利判決部分前亦已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認定部分有理由，現已由最高法院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新審理。

- (十)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間與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崇廣公司）及日本 SOGO 集團（以下簡稱日本 SOGO）共同簽訂協議書，約定台灣崇廣公司應償還日本 SOGO 計 723,297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擔任台灣崇廣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並開立同額保證票。惟台灣崇廣公司未依協議書履行，故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代台灣崇廣公司償還。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代台灣崇廣公司支付予日本 SOGO 計 629,000 仟元，餘額 94,297 仟元已開立等額之遠期票據予日本 SOGO。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平洋流通公司）於九十一年度陸續向台灣崇廣公司及日本 SOGO 購買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票。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為確保對台灣崇廣公司之債權，向太平洋流通公司主張將其對台灣崇廣公司之應付款項轉予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抵減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台灣崇廣公司之債權。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抵減 411,158 仟元（其中 109,000 仟元抵減向日本 SOGO 購買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票股款），另 23,003 仟元經由與台灣崇廣公司之往來款項抵減，剩餘 124,839 仟元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損失。

九十四年十二月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代台灣崇廣公司清償該年度應付日本 SOGO 之 70,000 仟元股款後，台灣崇廣公司即對該債務置之不理。為此，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提存 5,200 仟元，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台北地院）聲請假扣押，台北地院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裁定獲准，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再提存 10,000 仟元之合作金庫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得查封台灣崇廣公司 30,000 仟元之財產，並業已查封台灣崇廣公司名下之股票一批在案。

九十七年二月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洋興業公司）主張上述受查封股票係該公司所有，乃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並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為被告進行訴訟。後豐洋興業公司復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聲請撤回第三人異議之訴，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三日具狀表示同意豐洋興業公司撤回該件起訴。

(土)雷諾電器公司原為遠百企業公司之供應商之一，雙方每年簽署共同採購合約書，因合作關係生變，雙方於九十六年度遂未再進行合作，雷諾電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訴請遠百企業公司返還九十四及九十五年間之各項費用之溢扣款，金額總計 16,757 仟元，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60,022	\$ 7,160,022	\$ 8,990,092	\$ 8,990,0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314,691	1,314,691	482,474	482,4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9,513	369,513	504,926	504,926
其他應收款	505,615	505,615	457,380	457,380
質押定存單	25,690	25,690	16,092	16,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897	5,000,897	8,412,531	8,412,531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 893,027	\$ 893,027	\$ 879,522	\$ 879,522
存出保證金	1,525,026	1,525,026	1,447,160	1,447,160
受限制資產	127,741	127,741	20,526	20,526
負債				
銀行短期借款	7,889,596	7,889,596	4,653,228	4,653,228
應付短期票券	3,696,254	3,696,254	4,189,073	4,189,0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9,453,099	9,453,099	10,771,387	10,771,387
應付費用	1,766,153	1,766,153	2,036,569	2,036,569
其他應付款	3,542,979	3,542,979	1,883,027	1,883,027
應付工程設備款	166,759	166,759	119,588	119,58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700,000	1,751,774	1,700,000	1,690,9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986,155	16,986,155	15,067,141	15,067,141
應付權利金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	298,588	298,588
存入保證金	566,195	566,195	422,556	422,556

(二)母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工程設備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質押定存單及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
- 6.長期借款及應付權利金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母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969,074 仟元及 4,717,88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2,789,175 仟元及 11,284,25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7,482,830 仟元及 14,623,776 仟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之各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各類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惟母子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係金融商品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因是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母子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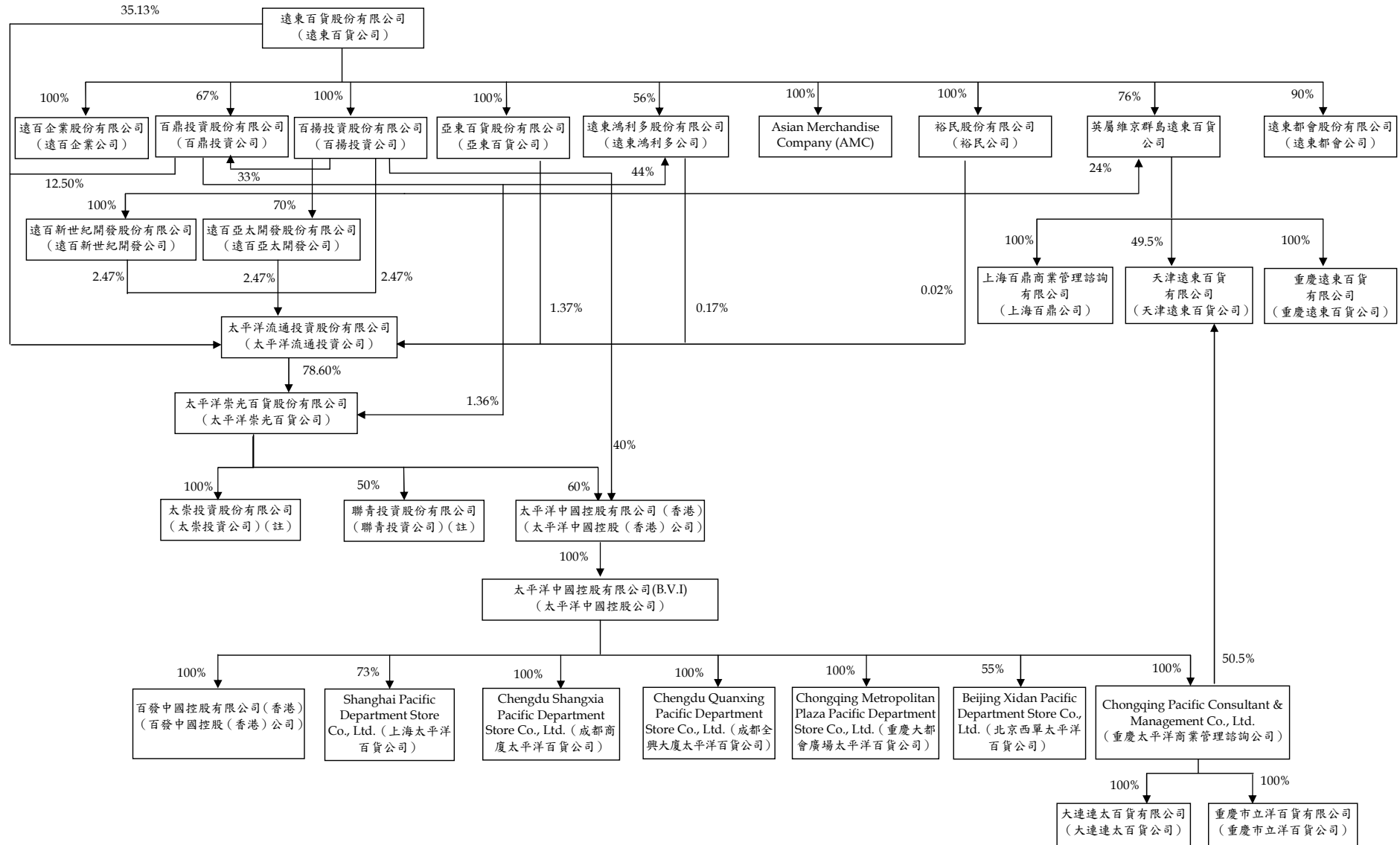
母子公司從事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組織關係圖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註：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將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關係人交易事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企 業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註一及註二)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長 期 預 付 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				應付工程設備款				其他負債－其他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亞東證券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1,480	-	\$ -	-	\$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2,592	3	4,086	1	-	-	-	-	14,704	1	-	-	44,460	3	-	-	-	-
豐洋興業公司	3	-	-	-	75,000	7	-	-	-	-	-	-	91,087	5	-	-	-	-
崇光興業公司	17,781	5	-	-	-	-	-	-	-	-	-	-	-	-	-	-	-	-
太崇興業公司	5,242	1	1,452	-	-	-	-	-	-	-	-	-	714	-	-	-	-	-
遠博資產管理公司	-	-	-	-	-	-	-	-	-	-	-	-	-	-	-	-	32,045	97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54	-	-	-	-	-	-	-	-	-	-	-	8,029	-	-	-	-	-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	-	-	-	82	-	-	-	100,000	7	-	-	325	-	-	-	-	-
納閩島都市百貨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遠東紡織公司	-	-	-	-	-	-	-	-	-	-	-	-	11,068	1	-	-	-	-
亞洲水泥公司	-	-	-	-	-	-	3,950	-	-	-	-	-	12,122	1	-	-	-	-
全家福公司	2,350	1	135	-	-	-	-	-	-	-	-	-	3,512	-	-	-	-	-
遠鼎公司	-	-	1,039	-	694	-	-	-	38,565	3	-	-	17,571	1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13	-	1,406	-	-	-	-	-	-	-	-	-	-	-	-	-	-	-
遠傳電信公司	2,543	1	150	-	-	-	-	-	-	-	-	-	1,078	-	-	-	-	-
遠揚營造公司	-	-	-	-	-	-	323,260	5	220	-	-	-	-	-	-	-	-	-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	32,965	7	257,954	23	-	-	-	-	3,266,177	91	-	-	18,311	1	23,348	14
新世紀資通公司	-	-	14	-	-	-	-	-	-	-	-	-	998	-	-	-	-	-
都市百貨公司	-	-	-	-	-	-	-	-	-	-	-	-	27,815	-	-	-	-	-
遠揚建設公司	-	-	26	-	-	-	-	-	-	-	-	-	-	-	-	-	-	-
其 他	-	-	6,327	1	-	-	-	-	-	-	-	-	-	-	-	-	-	-
	<u>\$ 40,678</u>	<u>11</u>	<u>\$ 47,600</u>	<u>9</u>	<u>\$ 333,730</u>	<u>30</u>	<u>\$ 327,210</u>	<u>5</u>	<u>\$ 153,489</u>	<u>11</u>	<u>\$ 3,266,177</u>	<u>91</u>	<u>\$ 54,398</u>	<u>-</u>	<u>\$ 210,041</u>	<u>12</u>	<u>\$ 23,348</u>	<u>14</u>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亞東證券公司	\$ 8	-	\$ -	-	\$ -	-	\$ -	-	\$ -	-	\$ -	-	\$ 1,251	-	\$ -	-	\$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6,505	3	1,094	-	-	-	-	-	11,604	1	-	-	40,584	2	-	-	-	-
豐洋興業公司	-	-	4	-	75,000	10	-	-	-	-	-	-	50,103	2	-	-	-	-
崇光興業公司	19,361	4	-	-	-	-	-	-	-	-	-	-	-	-	-	-	-	-
太崇興業公司	2,353	1	1,166	-	-	-	-	-	-	-	-	-	2,811	-	-	-	-	-
遠博資產管理公司	-	-	-	-	-	-	-	-	-	-	-	-	-	-	-	-	32,045	97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48	-	-	-	-	-	-	-	-	-	-	-	8,262	-	-	-	-	-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	-	-	-	71	-	-	-	100,000	7	-	-	-	-	-	-	-	-
納閩島都市百貨公司	-	-	-	-	-	-	-	-	-	-	-	-	8,710	-	-	-	-	-
遠東紡織公司	1,005	-	-	-	-	-	-	-	-	-	-	-	20	-	-	-	-	-
亞洲水泥公司	-	-	-	-	-	-	-	-	-	-	-	-	30,538	2	-	-	-	-
全家福公司	7,487	1	28	-	298	-	-	-	-	-	-	-	52,267	-	-	-	-	-
遠鼎公司	-	-	-	-	694	-	-	-	38,565	2	-	-	18,515	1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55	-	683	-	-	-	-	-	-	-	-	-	334	-	-	-	-	-
遠傳電信公司	32	-	42	-	-	-	-	-	-	-	-	-	425	-	-	-	-	-
遠揚營造公司	-	-	-	-	-	-	206,243	4	220	-	-	-	-	-	-	1,035	1	-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	24,852	6	258,675	36	-	-	-	-	3,372,105	89	-	-	-	-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30	-	25	-	-	-	1,156	-	-	-	-	-	-	-	-	771	1	-
都市百貨公司	-	-	-	-	-	-	-	-	-	-	-	-	40,547	-	-	-	-	-
遠揚建設公司	-	-	20,981	5	-	-	-	-	-	-	-	-	-	-	-	-	-	-
其 他	<u>1</u>	<u>-</u>	<u>-</u>	<u>-</u>	<u>2</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084</u>	<u>-</u>	<u>16,137</u>	<u>1</u>	<u>-</u>	<u>-</u>
	<u>\$ 46,885</u>	<u>9</u>	<u>\$ 48,875</u>	<u>11</u>	<u>\$ 334,740</u>	<u>46</u>	<u>\$ 207,399</u>	<u>4</u>	<u>\$ 150,389</u>	<u>10</u>	<u>\$ 3,372,105</u>	<u>89</u>	<u>\$ 97,393</u>	<u>-</u>	<u>\$ 186,734</u>	<u>9</u>	<u>\$ 1,806</u>	<u>2</u>

註一：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崇光興業公司應收簽帳卡款分別為 238,466 仟元及 239,899 仟元，提列備抵呆帳分別為 220,685 仟元及 220,538 仟元。

註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太崇投資公司催收款項分別為 534,323 仟元及 534,206 仟元，已提列全額之備抵呆帳。

註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預付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權 300,000 仟元，因久未辦妥商標權使用之相關手續，已於九十五年提列備抵損失 225,000 仟元。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關係人交易事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貨 (註 一)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成 本 (註 二)		營 業 費 用 (註 三)		營 業 外 收 入 — 什 項 收 入		融 資 自 關 係 企 業				年 利 率 利 息 費 用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日 期	期 末 餘 額	(%)	金 額	%
九十八年第一季																
亞東證券公司	\$ 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32,787	-	-	-	-	-	15,460	-	127	-	-	-	-	-	-	-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	-	-	-	-	-	17,102	-	331	-	-	-	-	-	-	-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	-	-	-	-	24,182	1	-	-	-	-	-	-	-	-
全家福公司	2,234	-	1,103	-	32,211	-	20,076	-	204	-	-	-	-	-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	-	194	-	-	-	4,948	-	-	-	-	-	-	-	-	-
太崇興業公司	-	-	1,390	-	-	-	-	-	-	-	-	-	-	-	-	-
豐洋興業公司	-	-	-	-	-	-	25,500	1	-	-	-	-	-	-	-	-
遠鼎公司	-	-	-	-	-	-	45,432	1	-	-	-	-	-	-	-	-
遠東紡織公司	-	-	-	-	-	-	10,028	-	12,400	8	-	-	-	-	-	-
亞洲水泥公司	-	-	-	-	-	-	27,033	1	-	-	-	-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80	-	2,485	1	-	-	-	-	1,207	1	450,000	98.1.1-98.2.3	30,000	2.40	581	-
遠傳電信公司	-	-	996	-	-	-	1,259	-	-	-	-	-	-	-	-	-
遠揚營造公司	-	-	-	-	-	-	351	-	-	-	-	-	-	-	-	-
遠鼎投資公司	-	-	-	-	-	-	2,081	-	-	-	-	-	-	-	-	-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	-	-	-	-	97,118	3	3,839	2	-	-	-	-	-	-
都市百貨公司	-	-	-	-	5,233	-	1,314	-	-	-	-	-	-	-	-	-
其 他	-	-	845	-	-	-	19	-	-	-	-	-	-	-	-	-
	<u>\$ 35,149</u>	<u>-</u>	<u>\$ 7,013</u>	<u>1</u>	<u>\$ 37,444</u>	<u>-</u>	<u>\$ 291,903</u>	<u>7</u>	<u>\$ 18,108</u>	<u>11</u>			<u>\$ 30,000</u>		<u>\$ 581</u>	<u>-</u>
九十七年第一季																
亞東證券公司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1,886	-	107	-	-	-	12,130	-	-	-	-	-	-	-	-	-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	-	-	-	-	-	15,890	-	-	-	-	-	-	-	-	-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	-	-	-	-	24,184	1	-	-	-	-	-	-	-	-
全家福公司	6,592	-	1,271	-	52,914	-	10,598	-	-	-	-	-	-	-	-	-
新世紀資通公司	-	-	-	-	-	-	4,354	-	14	-	-	-	-	-	-	-
太崇興業公司	-	-	1,559	-	-	-	-	-	-	-	-	-	-	-	-	-
豐洋興業公司	-	-	-	-	-	-	25,500	1	-	-	-	-	-	-	-	-
遠鼎公司	-	-	-	-	-	-	29,880	1	-	-	-	-	-	-	-	-
遠東紡織公司	-	-	-	-	-	-	10,169	-	16,150	15	-	-	-	-	-	-
亞洲水泥公司	15	-	-	-	-	-	27,033	1	-	-	-	-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8	-	2,051	1	-	-	1	-	1,063	-	300,000	97.1.1-97.1.8	-	2.70	155	-
遠傳電信公司	-	-	1,635	-	-	-	971	-	1	-	-	-	-	-	-	-
遠揚營造公司	-	-	-	-	-	-	353	-	-	-	-	-	-	-	-	-
遠鼎投資公司	-	-	-	-	-	-	2,081	-	-	-	-	-	-	-	-	-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	-	-	-	-	109,489	3	3,871	4	-	-	-	-	-	-
都市百貨公司	-	-	-	-	4,242	-	1,919	-	-	-	-	-	-	-	-	-
其 他	161	-	270	-	7,469	-	1,283	-	-	-	-	-	-	-	-	-
	<u>\$ 18,690</u>	<u>-</u>	<u>\$ 6,893</u>	<u>1</u>	<u>\$ 64,625</u>	<u>-</u>	<u>\$ 275,835</u>	<u>7</u>	<u>\$ 21,099</u>	<u>19</u>			<u>\$ -</u>		<u>\$ 155</u>	<u>-</u>

註一：母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其他消費者並無不同。

註二：母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廠商並無重大不同。

註三：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年或月支付。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四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及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遠東都會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3.	銷貨收入	(\$ 122,25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3.	銷貨成本	122,25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以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註五：係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四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及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遠東都會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3.	銷貨收入	(\$ 118,312)	與非關係人相當	-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3.	銷貨成本	118,312	與非關係人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以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註五：係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